**捐 赠 协 议 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捐赠单位（或个人）简介。

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、国家“211工程”和“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”重点建设高校，是一所规模结构较为合理，教学质量优秀，办学效益显著，教学、科研、服务均得到社会高度评价，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综合性大学。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于2007年12月，是江苏省民政厅和教育厅批准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。自成立以来，基金会一直致力于加强江南大学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，构建社会各界参与江南大学建设、支持江南大学发展的平台，筹措基金，推动江南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2014年1月经江苏省民政厅、教育厅评估获5A级大学基金会；2015年11月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基金工作研究分会颁发的“教育基金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；2016年3月被江苏省民政厅授予“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”称号。

­­­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，共同签署如下捐赠协议：

**一、捐赠数额：**

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每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万元（大写），共\_\_\_\_\_\_年。

**二、捐赠用途**

用于江南大学的建设与发展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1、甲方每年在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将捐赠款汇入乙方账户。（乙方开户名称：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无锡江南大学支行，账号：1103 0307 091 0000 6745）。乙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专用收据给甲方。

2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有效期\_\_\_\_\_年（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－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）。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内修改或终止协议，须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实施；期满后，再行商讨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有关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代表人： 年 月 日